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02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1 月 19 日馬學教字第 1070008784 號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於教務處下設置「教師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得設教師發展委員會，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，並設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，專責教師發展相關教學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營造優質教學環境，整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與相關資訊，供教師查詢運用。
- 二、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、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會及其他教師成長相關研習活動。
- 三、 辦理教師升等輔導，輔導教師精進教學或研究策略，以協助提升教師升等能量。
- 四、 聘僱及管理兼任教學助理，協助教學相關工作，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、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五、 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，精進教材製作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辦理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以及優良教材遴選及獎勵。
- 六、 協助教師申請教學相關計畫補助。
- 七、 協助教師辦理各類教師成長社群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